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调整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21日起调整本基金的托管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本基金拟将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年费率由0.08%调整为0.05%。

二、基金合同条款的修改

本次对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内容作如下修改:

将原文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年托管费率}\div\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年托管费率}\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托管费率的调整自2021年1月21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相应修改。

2、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根据基金合同“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一、召开事由”中“2、在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的约定，本次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规定媒介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将一并修改，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了解详情。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